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交字第20號

04 原 告 張曜峰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08 代 表 人 李忠台

09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10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11 複 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1日
13 新北裁催字第48-DG505938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
14 下：

15 主 文

16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事項

20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
21 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
22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事項

24 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
25 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6日21時2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
26 大園區高鐵北路三段45號前，經民眾檢舉，為警以有「非遇
27 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」之違規，而於112年9月6日
28 舉發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
29 第4款、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2年12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505938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原「記違規點數3點」部分，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，較有利於原告，被告遂予廢止並通知原告，見本院卷第73、145-147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暫停，係指高速行駛中突然減速、煞車或暫停，而影響後車通行、產生追撞。原告並無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情形。

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經檢視採證影像，原告前方道路並無任何車流，亦無障礙物，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驟然減速甚至暫停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...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」。

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。」。

(二)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

交字第DG50593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民眾檢舉明細（本件違規日期112年8月6日，檢舉日期為同日，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2年10月30日園警分交字第1120039600號函、113年1月25日園警分交字第1130003055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、汽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、71-72、77-87、95-97頁、證物袋民眾檢舉明細）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三)原告雖主張：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係指高速行駛中突然減速、煞車或暫停，而影響後車通行、產生追撞，原告並無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情形等語。①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系爭汽車原行駛於中線車道，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（檢舉人車輛車速約55km/h，接近路口時降至約48km/h，見本院卷第81頁上方照片、第123頁擷圖1-2），系爭汽車接近路口時向右變換車道，檢舉人車輛閃爍遠光燈，隨後系爭汽車稍微左右搖晃並煞車減速，其後持續向右前行，經過路口後，進入外側車道在檢舉人車輛前方緩慢行駛，持續使用右側方向燈（期間檢舉人車輛車速約自32km/h降至20km/h，見本院卷第82頁照片、第125-127頁擷圖3-5），檢舉人再閃爍遠光燈，系爭汽車煞車減速，檢舉人車輛亦跟著煞車減速（見本院卷第83頁下方照片、第84頁上方照片、第129頁擷圖6，本院卷第125頁勘驗筆錄雖記載檢舉人車速約自25km/h降至21km/h，然檢舉人車輛經過路口後閃爍遠光燈時時速紀錄為21km/h，系爭汽車煞車時時速紀錄亦為21km/h，其後應因煞車而再減速，附此敘明），隨後又緩慢向右前行，持續使用右側方向燈，系爭汽車前方並無交通壅塞之情形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23-127頁）。②再查，道交條例第43條之立法目的，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（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），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，103年3月31日修正施行時於第1項增訂第3、4款（道交

條例第4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其中第4款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」，係在避免道路駕駛人於非遇突發狀況時，在道路中因有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情形，導致後方車輛無法預測而必須驟然減速、煞車，而有追撞之風險，故除有突發狀況之情形，例如前方有車禍事故、道路塌陷、巨大物品掉落路面等狀況而不得不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情，方屬有正當理由，而例外不予處罰。經核，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路口後嗣前往右前方之超商，而該超商之燈箱招牌明顯（見本院卷第83-87頁照片），系爭汽車前方近距離並無車輛或其他障礙物，亦無突發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2頁照片），系爭汽車於行經路口後緩慢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，於檢舉人車輛閃爍遠光燈後突然煞車（見本院卷第83頁下方、第84頁上方照片），其煞車並無正當理由，並因而造成檢舉人車輛隨之煞車減速，所為核屬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。再系爭汽車於車輛行進之車道上緩慢行駛後任意驟然煞車，縱其車速非快，然仍非一般駕駛人所預期，且該行為可能使檢舉人車輛、檢舉人車輛之後方車輛，或於路口轉彎進入該車道之其他車輛應變不及造成追撞（於本件係造成檢舉人車輛煞車減速），自己對於其他車輛用路人造成危險，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。原告主張其並無驟然煞車等語，難以採憑。

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　林宜靜

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0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10 遷以裁定駁回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許慈愍